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内容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1	原 规 则	<p>第三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1	修 订 后	<p>第三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u>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u></p>
2	<p>在原第四条后增加一条做为第五条： 第五条 董事会决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等重大问题，要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以后各条序号依次顺延）</p>	
3	原 规 则	<p>第二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独立董事在行使下列特别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修订后	<p>第二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独立董事在行使下列特别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4	原规则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下设之战略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p>
	修订后	<p>第二十四条 <u>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下设之战略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p>
5	原规则	<p>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p>

		<p>书：</p> <p>（一）有《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修订后	<p>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有《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u>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u></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6	原规则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修订后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u>等材料</u>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